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87,188,381.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19年9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根,何琳,江德甫,吴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通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1736号;(2020)粤01民终12614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
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1738号;(2020)粤01民终12615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
4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5	林锦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6	林锦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7	林锦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银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2295号	投资纠纷	33,000,000.00	一审判决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田文刚	(2020)粤0112民初2099号	买卖合同纠纷	65,976,299.99	一审审理中
1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列爽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仲裁审理中
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商高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0112民初17907号	联营合同纠纷	1,078,457.12	已调解结案
14	广州脚丹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0113民初19121号	联营合同纠纷	2,935,164.05	已调解,未履约
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16	卡奴迪路国际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Zeis IOCHLIS A in concordato preventivo	24911/GR	合同纠纷	23,934,128.91	仲裁审理中
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顺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石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3232号	合同纠纷	11,622,469.00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18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顺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石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3234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734,298.00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19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宿州)集团有限公司,金毅,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7,986,879.95	和解谈判中
20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宿州)集团有限公司,金毅,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920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75,684.65	和解谈判中
2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464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134,526.05	已调解结案
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6432号	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案	11,279,779.05	已调解结案
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黑0102民初223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526.33	一审审理中
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辽0103民初765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1,903.7	一审尚未开庭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	联营合同纠纷	2,342,681.77	一审尚未开庭
26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一审审理中
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20284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1,732,519.33	一审审理中
2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6725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39,037,262.25	一审审理中
29	曹晓锐,乔延君,苏劲男	林永飞,吴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3627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审理中
3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0106民初2117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审理中
31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6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尚未开庭
32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石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91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9,798,128.00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687,188,381.26	

注:①案号HKIAC/A19205的涉案金额为2,669,027.14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551,508.98元;②案号24911/GR的涉案金额为3,108,328.43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934,128.91元;

③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的涉案金额为1,020,102.5欧元及18,870.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986,879.95元;④序号(20)案件的涉案金额为1,188,952.14欧元和74,393.3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675,684.65元。

二、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10,991,991.78
2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80,265,913.89
3	浦发银行xxx支行	8207*********	一般户	68,909.12
4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9,254.71
合计金额				93,146,069.50

(二)不动产查封情况

序号	标的类别	主体名称	保全期限
1	不动产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房	2022年12月9日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2

2020年9月1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根,何琳,江德甫,吴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通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3	林锦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4	林锦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5	林锦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6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尚未开庭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董事、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水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持股5%以下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秀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兼董事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水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64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副总经理、董事徐伟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监事会主席王庆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监事王清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付水法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3,888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及遵守董监高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付秀珍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3,8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并遵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 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2,744,000股,以及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付文英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45,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并遵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 以及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陈志山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81,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793,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87,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朱水宝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160股(含)公司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徐伟达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240股(含)公司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5%。

王庆仁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93,8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及遵守董监高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王清常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050股(含)公司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傅文昌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00,000	21.06%	IPO前取得:3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00股
付文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80,000	7.37%	IPO前取得:10,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80,000股
付水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44,000	4.49%	IPO前取得:6,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44,000股
付秀珍	5%以下股东	10,976,000	3.93%	IPO前取得:5,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76,000股
陈志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17,860	13.46%	IPO前取得:24,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707,860股
朱水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640	0.08%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640股
徐伟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960	0.053%	IPO前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960股
王庆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36,000	6.38%	IPO前取得:9,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36,000股
王清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	0.032%	IPO前取得: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傅文昌	58,800,000	21.06%	傅文昌为付秀珍、付文英之弟,付水法之子
	付文英	20,580,000	7.37%	付文英为傅文昌之姐
	付秀珍	10,976,000	3.93%	付秀珍为傅文昌之姐
	付水法	12,544,000	4.49%	付水法为傅文昌之父
	合计	102,900,000	36.8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志山	8,004,100	3.99%	2019/9/30-2020/3/27	7.5-12.5	2019年9月6日
朱水宝	52,400	0.026%	2019/9/30-2020/3/27	10.79-10.8	2019年9月6日
徐伟达	38,000	0.017%	2019/9/30-2020/3/27	10.76-10.76	2019年9月6日
王清常	21,000	0.01%	2019/9/30-2020/3/27	8.118-11.72	2019年9月6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付水法	不超过:2,793,88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3,888股	2020/9/22-2021/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付文英	不超过:5,145,000股	不超过:1.8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45,000股	2020/9/22-2021/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付秀珍	不超过:2,793,88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3,888股	2020/9/22-2021/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志山	不超过:8,381,664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3,8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87,776股	2020/9/22-2021/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朱水宝	不超过:55,16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160股	2020/9/22-2021/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徐伟达	不超过:37,240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240股	2020/9/22-2021/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庆仁	不超过:2,793,88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3,888股	2020/9/22-2021/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清常	不超过:22,050股	不超过:0.0079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50股	2020/9/22-2021/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和付秀珍承诺:

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王庆仁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陈志山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朱水宝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付水法先生、付文英女士、付秀珍女士、陈志山先生、王庆仁先生、朱水宝先生、徐伟达先生、王清常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5.50万股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8月12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425.50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6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7.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	7.52%	0.21%
2	许梦生	副总经理	20	4.70%	0.13%
3	李劼	副总经理	20	4.70%	0.13%
核心骨干人员(83人)			353.50	83.08%	2.27%
合计			425.50	100.00%	2.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杨亚琳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公司拟授予杨亚琳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8%